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中提名李久军先生、曲柏龙先生、张立新先生、孙福军先生、金海滨先生、刘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、王永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在查阅有关规定，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对候选人情况的介绍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提出的，该议案中所涉及的各项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。从各名候选人的履历看，均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提名李久军先生、曲柏龙先生、张立新先生、孙福军先

生、金海滨先生、刘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、王永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冯向辉

窦玉前

杨忠海